

QUAN QIU HUA BEI JING XIA
DONG YA DE FA ZHI YU HE XIE

全球化背景下

东亚的法治与和谐

——第七届东亚法哲学大会学术文集

(下)

主 编 张文显 徐显明 | 执行主编 黄文艺 齐延平

山东人民出版社

本书出版受吉林大学211工程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理论与实践”经费资助

全球化背景下 东亚的法治与和谐

——第七届东亚法哲学大会学术文集（下）

山东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四部分 东亚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 511 东亚地域主义和法制化/[日]须网隆夫
- 521 论东亚共通法治的建构/冯玉军
- 531 法治的超国家价值/沈桥林
- 539 东亚法治文化的生成之路/王守贵
- 545 亚洲各国违宪审查制的发展与日本违宪审查制的活性化课题/[日]户波江二
- 552 作为撤销外国仲裁裁决事由的公共秩序/[韩]朴荣吉
- 559 反垄断法制度上“法治”的重新定位/[日]栗田诚
- 571 司法审判中公害问题的解决及其界限/[日]桦岛博志
- 580 依法执政的东亚实践/陈 俊
- 589 新权威主义、立宪政体与东亚法治转型/李炳烁
- 596 澳门特区管治体制和管治效能的若干问题初探/邹平学

第五部分 东北亚法律发展与法律多元

- 607 法律与发展:韩国的经验/[韩]崔大权
- 612 中国基层信访问题研究报告/张永和 张 炜 王海琴
- 648 社区调解制度的信任机制研究/瞿 琨
- 656 全球化时代多元的法体制和法文化/[日]角田猛之
- 661 科学发展观与中国法的现代性建构/孙育玮
- 668 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语境下的我国法学教育前景/房文翠
- 677 民族关系和谐的俄罗斯经验/张俊杰
- 688 1920 年代俄罗斯法律的改革/[俄]诺微茨卡雅
- 692 自然实体精神下的中国政制与法度/蒋海松
- 706 超越法律移植与本土资源之争:当国家法成为“外来法”/王启梁
- 722 全球化时代中西法律文化冲突及缘由研究/魏腊云

- 731 民间社会与法律秩序/王 斐
738 法治视野下的信访制度/王海琴
746 涉诉信访与法治的中国路径/任瑞兴

第六部分 全球化背景下人权理论与实践

- 755 论国际人权立法的中国化/宋方青 傅振中
768 作为特殊群体的死刑犯民事权利保护研究/张德森 王广波
777 全球化家庭时代:东亚地区的少子高龄化与护理劳动的国际化/[日]远藤乾
783 重构法的价值基准/梁剑兵
790 立法的都市化倾向与农民权利的缺失/汤善鹏
799 国际人权法视野下少数人权利保护的理念与制度模式/王方玉
806 文化认同与普遍人权/王莉君
812 经济的全球化与人权的普遍性/赵 明
826 汶川地震中灾民基本权利之判准/资 琳

第七部分 东亚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 837 语行行动与法规范的效力化/颜厥安
846 法与交往理性/张斌峰
852 为法律实证主义声辩/刘 杨
861 刑法义务与社会变迁/王孝文
868 契约论的方法论/于立深
881 法律方法论的高雅与媚俗/陈金钊
895 论法律诠释/柯 旭
927 法律论证中的因果观/王 晓
945 论法律假定/温晓莉
964 惯例在司法中的适用/杨建军
982 可能生活的证成与接受/张继成
1007 法释义学的作用与限制/张嘉尹

1019	通过司法达致和谐/张 镭
1036	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张利宾
1046	语言、法律与非确定性/林孝文
1059	论法律模糊性的可能类型/周 力
1079	附录 第七届东亚法哲学大会简况
1082	后记

第四部分

东亚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东亚地域主义和法制化

——东亚共同体宪章的建议

[日]须网隆夫* 著 李哲范** 译

一、序言

2004年我在日本札幌召开的东亚法哲学研讨会上做了《东亚法的趋同和法的作用》的报告,指出在东亚的地域趋同中,一方面强调应该注意法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构想东亚地域趋同的法律制度也是东亚所有法学家应承担的课题。其后,报告人响应具有相同问题意识的东京大学中村民雄教授的号召,和其他研究人员一起开始了设想具体法律制度的工作。作为其成果,2007年7月在东京大学召开的国际研讨会上发表了“东亚共同体宪章方案”〔1〕。

本文以构筑东亚法制度全貌所必要的论点进行讨论为前提,叙述“东亚共同体宪章方案”的基本构思和概要。不过,关于本宪章方案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宪章方案是独立的研究人员共同研究的成果,与包括日本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公共机关无关。遗憾的是日本政府还未认同宪章方案的存在。第二,宪章方案是以东亚的现状为前提,作为有实现可能的方案提出的。宪章方案以多年来国际合作的成果为基础,如果这些成果已被制度化,就不得不作为一个具体方案提出。从这个意义上讲,也许存在与地域合并纯粹理想不相符的部分,但不被现实接受的理想恐怕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二、围绕东亚共同体的议论及其背景

(一) 作为政治目标的东亚共同体

以1990年代以来发展的东亚各国经济关系的深化为背景,2000年的时候,构筑东亚共同体的议论在日本活跃起来。〔2〕例如,民间团体公布了关于构建东亚共同体的建议。〔3〕最近,日本经团联在有关东亚政策的文书中表示探究东亚共同体宪章方案。〔4〕

东亚共同体的构想不仅被民间研究人员、智囊团、经济团体所关注,甚至已经发展成政府间的正式议题。即,1999年的第一次“东盟加三〔ASEAN+3(APT)〕”首脑会议上,在经济、社

* 须网隆夫,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法务研究科教授。

** 李哲范,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Available at <http://project.iss.u-tokyo.ac.jp/crep>;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著:《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2008年)。

〔2〕 中村民雄等人在前揭注〔1〕的第一章中介绍了日本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3〕 (財)日本国際论坛「東アジア経済共同体構想と日本の役割」(2003年6月20日)。

〔4〕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対外経済戦略の構築と推進を求める」(2007年10月)。

会、通货、金融等多方面取得了加强国际合作的共识,为构筑共同体迈进了第一步。^[5] 在“东盟加三”首脑会议提出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2005年第一次东亚首脑会议(EAS)采纳的“吉隆坡宣言”肯定了构筑东亚地区共同体和东亚首脑会谈(RAS)所起的重要作用。^[6] 2007年“东盟加三”首脑会议采纳的“关于东亚协助的第二次声明”也再次肯定了与其他地区相互协助,设立东亚共同体的设想。^[7] 另外,在中日两国之间,2006年10月安倍首相访华时发表的《中日共同宣言》也指出,两国“共同推进东亚一体化的进程”。^[8]

(二)东亚共同体的背景

就地域主义来讲,客观条件固然重要,但更本质、更重要的是该地域是否具有面向构筑共同体的政治意识。如上所述,包括中日在内的东亚各国都认为构筑共同体是必须实现的目标,并为实现该目标体现出积极的态势。在我看来,之所以这么做主要有以下几个理由:

1. 深化的经济关系

毫无疑问,第一个理由就是东亚各国间的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深化。地域内的贸易有了显著增加,“东盟加三”各国间的地域内贸易比率已超过50%,地域内贸易已被列入各国经济的基本构造。再加上1997年亚洲通货膨胀以后,“东盟加三”各国为确保地域内短期流动性,达成了“清迈^[9]协议”,迅速推进了地域的通货、金融方面的协作。另外,随着地域内贸易的发展,在地域范围内出现了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10]、伴随流动人口增多而出现的国际犯罪、经济发展基础之一的能源的安全供给等应解决的新问题^[11]。

2. 地域性对策的诸问题

为确保东亚各国公民的生命、生活,需要采取一定的地域性措施。这里存在与经济关系不同的诸多应解决的课题。这主要是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12]和由禽流感的传染病以及因气候变化引起的环境保护问题。在2007年11月召开的第三次东亚首脑会议上,讨论了首脑会参加国家间关于环境、防灾、传染病对策以及金融等诸多领域的相互协助问题,采纳了关于气候变化、能源、环境问题的宣言^[13]。这些都不是只靠一个国家政府的政策所能完成的课题。当然,如果有可能采取超越东亚地域的世界性对策的话,也许不需要地域性对策,但在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对策还不健全的现实情况下,不得不采取地域性策略。

[5] 「東アジア協力に関する共同声明(Joint Statement on East Asia Cooperation)」(1999年11月28日)。

[6] 「東アジア首脳会議に関するクアラルンプール宣言」(2005年12月14日)。

[7] 1795「東アジア協力に関する第二共同声明(Second Joint Statement on East Asia Cooperation)」(2007年11月20日)。

[8] 安倍总理大臣:日中共同出版発表(2006年10月8日)。

[9] 译者注:“清迈”是泰国北方的一个城市。

[10] 福田耕治“国際機関と国内行政——‘食の安全’リスク管理をめぐる国際公益の確保”,間瀬啓允編:公益学を学ぶ人のために,世界思想社2008年,第252页。

[11] 关于能源问题,在2007年1月召开的第二次亚洲首脑会议上被提到议事日程。

[12] 苏门答腊岛海上地震・印度洋海啸灾害(2004年12月),中国的四川省大地震(2008年),缅甸的热带低气压(2008年)等,发生许多的自然灾害。(杉山肇「災害援助と復興再生」間瀬啓允編:公益学を学ぶ人のために,世界思想社2008年,第267页。1998年设立了由内閣府和国交省共管的(财)城市防灾研究所的布置机关“アジア防災センター(亚洲防灾中心)”。现在,以东亚为中心已有27个国家成为会员国(available at http://www.adrc.or.jp/aboutus_j/index.html)。

[13] “気候変動、エネルギー及び環境に関するシンガポール宣言(关于气候变化、能源及环境的新加坡宣言)”(2007年11月21日)。

3. 以调解为目标的协助关系

东亚各国间存在不少历史遗留的“负的遗产”。最大的遗产是自 1945 年成为日本侵略对象的以中国为主的东亚各国与日本的关系问题。但在其他国家之间也存在同样的历史问题。有些国家之间还存在领土纷争问题。东亚共同体在这个地区建立“以和解为目的的持续性合作关系”,就能克服往往在各国浮现的狭窄的民族主义,就能清算东亚不愉快的历史,也就能探究实现永恒和解手段及其意义。

三、地域性国际合作与法制度化

(一) 作为法制度的东亚共同体

通过迄今为止的探讨,有关各政策课题的地域合作内容也逐渐变得清楚。但以上述合作为内容的东亚共同体的全貌,仍然不够明确,甚至对基本的方向也未经充分讨论。

目前,东亚的国际合作以“法律手段的利用度低”和“按各领域、各事项的分散合作”作为其特征。亦即,在经济、通商领域,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框架中,活跃地利用了以两国关系为中心的自由贸易协定、投资协定,其法律手段的利用也达到了一定程度。不过,此外其他领域还没有形成法律框架。政府间按各个事项实施的事实上的合作又缺乏相互联合。

不能否认根据这种国际合作的形式获得一定成果的事实。同时,在日本也存在不怎么关心东亚共同体法制度化的观点。^[14]但是,为使地区合作更具实效性,“共同体的法律制度化”是不可欠缺的条件,东亚共同体除确立一个作为法制度的共同体之外别无选择。东亚各国对共同体的构筑目标表现出了积极的姿态。特别指出的是,过去曾通过不依据法律手段的事实上的合作(ASEAN Way)推进地域合并的东盟(ASEAN),在 2007 年以国际条约的形式签署了东盟宪章的事实是图谋法律完善的最好例证。^[15]

(二) 支撑法制度化的因素

的确,与法律制度割离开来构筑东亚共同体是可能的。实际上,在日本的很多共同体论是来自政治、经济观点的议论,是否关注法制度化的问题并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东亚共同体在法律上不可能超越自由贸易协定的范围,而靠这种共同体也就不能实现符合地域需要的合作。

1. 实现稳定而连贯的合作

离开法制度化,就不可能确保东亚共同体实施稳定而连贯的地域合作。由于各国存在政权交替、特定政治问题(如,领土问题)的严重对立、经济困难等原因,个别国家失去了构筑共同体的热情。在这些国家拒绝出席与其他共同体会员国会晤的情况下,面向解决问题的谈判也就无从谈起。如果自由允许对丢失共同体的政治推进力的国家脱离地域合作而不实行协议的话,合作就容易停滞,目的也就不能实现。并且,在政府间达成事实上的合作情况下,对上述事态也就不能采取相应的对策。从亚洲太平洋经济协作(APEC)没取得所期待成果这一事

[14]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實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 16 頁—第 54 頁。

[15]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實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 69 頁—第 70 頁;黑柳米司:《ASEAN35 年の軌跡——‘ASEAN Way’の効用と限界》,有信堂 2003 年。

实中也能明显看到这种情况。^[16] 为了长期致力于解决地域性的诸课题,应在法律上确立推进合作的决策决定和实施机构设置,至少构筑使其参加谈判的法律强制制度。^[17]

2.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存在

构筑共同体应重视在东亚地域合作的发展中起重要作用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18]。根据该条约的规定,各缔约国必须尊重主权和放弃使用武力、和平解决纠纷(第2条、第13条),同时也必须履行以经济协作为主的包括社会、政治、文化、技术等各领域积极合作的义务(第2条、第4条—第9条),并展望基于这些合作建立共同体(第6条、第12条)。中国、韩国和日本,已加入了该条约。^[19] 该条约是东亚国际合作发展的基础,也是构筑共同体的法律出发点。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该条约同样成为关于地域的合作、自由贸易协定(FTA)等两国间事实上的协定的法律基础。

(三) 小结

迄今为止,东亚首脑会议还没有正式探讨东亚共同体应有的形态。在我看来,共同体这个用语,有时也作为没有实质意义的完全被修饰的用语来使用。可是,各国都希望通过国际条约创设共同体,至少不排除这种可能。本宪章方案作为实现可能的方案提起正是出于这个缘故。本宪章方案是基于这种认识,作为经过会员国的批准手续生效的国际条约,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章而起草。

四、东亚共同体宪章方案的设计思想

(一) 亚洲地区合并的形式

在世界各国地域合并的发展中,毫无疑问,最成功的例子就是发展到欧洲联合(EU)的欧洲地域合并。从德、法以不战共同体为目标成立欧洲煤钢铁共同体(ECSC)以来,欧洲合并的计划已有50年之久的历史,为维持地域和平和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进入21世纪之后,开始了单一货币欧元的流通,实现了中东欧各国地理上的扩大,虽然经历了批准宪法条约的失败等波折,但正在向前发展。从法律上讲,欧洲合并具有以对加盟国主权的共同体的部分转让为基础,依据共同体法(EU法)这一独特的法秩序实现合并的特征。

东亚的地域合并,在很多方面应借鉴欧洲的经验。但亚洲的地域合并,并没有必要必须采用欧洲的形式。鉴于欧洲和东亚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差别,应摸索东亚特有的地域合并形式。^[20] 那么,东亚共同体宪章方案是基于怎样的思想起草的呢?

(二) 尊重会员国的主权

宪章方案虽然是根据国际条约创设共同体宪章方案,但它立足于与欧洲共同体(EC)不同的“尊重会员国主权”的思想,尽量排除了像EC那样的超国家因素。在东亚地域的国家之间

[16]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臼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70页~第71页。

[17]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臼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97页—第98页。

[18] 黒柳米司:《ASEAN35年の軌跡——‘ASEAN Way’の効用と限界》,有信堂2003年,第55页—第57页。

[19] 日本于2004年签署该条约已完成批准手续。

[20] Mark Beeson, Rethinking regionalism: Europe³ and East Asia i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2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969–985 (2005).

尽管存在一些不同的意见,但各国坚持主权的意识都很强烈。这是因为在东亚地区的各国成立共同体时,不存在接受主权的转让和主权受限制状况的情况。从第一次东亚首脑会议的“吉隆坡宣言”明确了东亚的国际合作是基于意见一致的原则进行的这一规定中就能看出这一点。^[21]

因此,宪章方案明确规定,东亚共同体的决策决定是根据意见一致的原则进行(只有在对重大违反共同体基本原则的会员国做出措施决定时,是根据除违反国以外的会员国的一致意见做出决定)(宪章方案第36条)。意见一致方式意味着各国具有否决权,为此只要参加到共同体,各国的主权被损害的可能性就很低。另外,还没有设立解释宪章的司法机关。

但是,尊重主权并不意味着共同体把各国的力量和平衡作为基础。根据共同体的成立,可预测替换国家利益的共同体利益在增长,并将其作为制约各国行使主权的主要原因。^[22]同时,并不排除将来围绕共同体和会员国间主权的关系会产生变化的可能性。宪章方案探讨设立东亚司法法院的问题暗示了这一点(宪章方案第35条5项)。

(三)作为东亚共同体基础的东盟

宪章方案以东亚地区的地域主义的经验,特别是以东南亚的“东盟”构筑共同体的经验为基础。与地域合作历史尚浅的东北亚不同,东南亚早就明确表明了地域主义的政治意图。东南亚具有自1967年“曼谷宣言”以来地域合作的历史,2007年东盟宪章的签署是趋向于从事事实上的合作向利用法律手段构筑共同体,这种做法先行于东北亚地区。

东亚共同体必须与东南亚的共同体形成协调,第一次东亚首脑会议已确认东南亚是形成共同体的基础。^[23]如果考虑东南亚各国将来成为共同体会员国的情况,那么,东亚共同体必须继承和发展东南亚的经验和成果。

(四)迄今为止的地域合作的合并

宪章方案并不是从白纸状态开始构想共同体的活动,东亚地区也已存在经济领域和非经济领域等多样化的政府间的区域合作,并取得了成果。然而,这些合作是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做出的,只具有独立的框架并没有关联性,也并不按照统一的理念、原则实施合作。可以说,东亚地域合作还处在“非系统的林立状态”^[24]。宪章方案将通过各种各样的地域合作论坛,完善和总结各国间的合作。重要的是,宪章方案从法律上确认这些内容,在赋予其明确根据的同时,调整这些活动,实现能够依据共通基本原则的统一性。因此,宪章方案预测的共同体活动具有广泛性,从贸易、投资、货币、金融等经济领域的合作到保障地域安全、预防跨国犯罪、公共卫生、自然灾害、解除贫困、保护环境等非经济领域的活动,以及东亚首脑会议、“东南亚诸国联合加三”、日本、中国和韩国三国间的合作、东盟等,几乎包括现在已成为地域合作对象的全部合作。^[25]有可能存在将共同体的概念理解为经济共同体并将其工作范围限定在经济协作

[21] 東南友好友好合作条約第2条。

[22]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39頁—第40頁。

[23] 東南友好友好合作条約。

[24]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82頁—第84頁。

[25]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94頁、第98頁。

的观点,但是为了弥补既存的地域合作的联合和调整的不足,有必要在一个统一的框架中对所有的合作,根据综合性的观点予以调整。正像“贸易和环境”等诸多问题显示的那样,割开经济领域和非经济领域并非易事。在东亚除经济领域以外还存在靠一国力量无法解决而必须依靠地域合作才能解决的问题,因此,将这些课题也包含在共同体的活动范围之内比较妥当。^[26]但依据宪章方案的共同体活动,并不是对现在进行中的地域合作的简单收集,而是将这些地域合作统一在共同体目的之下的活动。其结果是,各领域的合作将成为与现在的合作不同的,其他政策领域也对之予以调整的合作。^[27]

(五)对全球统治的贡献

东亚共同体,不仅与地域特有的课题相适应,而且还采取了与全球性课题也相适应的对策。^[28]即使是世界范围的重大课题,在没有建立具有世界水平的国际合作的情况下,也需要以地域性对策作为补充。共同体对外作为“开放的共同体”,通过其普遍性价值的实现,担任全球统治的重任。为了增补全球统治,东亚共同体的理念和立足的原则内容必须与国际社会的规则内容相适应。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共同体加强全球统治的作用。为此,宪章方案以民主主义、法的支配、尊重基本人权及自由、国家间的平等对待与共存、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诸原则等作为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宪章方案前言、第4条),开展与全球性的基本价值和普遍原则相协调的地域合作作为其义务(同第5条)。共同体是基于普遍性价值追求全球统治的组织,是构筑弥补全球统治的地域统治组织。^[29](注重以促进全球性之基本价值观与普世原则的调和为目的,所策划之和平及公开的地域间协力活动的展开)。

(六)非国家主体的地域合作

在东亚,不仅是各国政府间的合作,还是民营企业、经济团体、非政府组织(NGO)、地方政府等非国家主体的地域合作都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实际成果。宪章方案预定让这些非国家主体、地方政府也参加到地域合作的进程中。^[30]特别是关于地域合作的实施,也没有必要只限定在会员国政府的行为(宪章方案第29条第1款)。会员国政府应与企业、地方自治体等机构保持联合,通过援助完成目标也是可取的方法。^[31]不依赖于中央政府的国际合作将发展成包容会员国全体社会的总括性合作。

那么,下面将概述基于以上原则制定的宪章方案的内容。

[26]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96頁—第97頁。

[27]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98頁—第99頁。

[28]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74頁—第75頁、第142—143頁。

[29]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142—143頁。

[30]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76—78頁。

[31]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実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101頁。

五、东亚共同体宪章方案概述

(一) 共同体的范围

设立东亚共同体首先遇到的是确定其会员国范围的问题。宪章方案,计划共同体的设立由 APT 的 13 个国家构成。关于确定共同体的参加国范围问题,存在不同的观点。的确,以“亚欧会议(ASEM)”为契机开始的“东南亚诸国联合加三”的框架,从实质上看,具有作为东亚存在的复数区域国际论坛核心的功能。但因为宪章方案是以政治概念把握东亚,所以即使在共同体设立后也不排除其他国家参加共同体的可能性。换言之,只要属于完全承认本宪章全部规定的国家,都能成为其会员国(宪章方案第 39 条)。

(二) 宪章方案的构成

具体以条文形式起草的共同体宪章方案,是明确作为国际组织的东亚共同体全貌的法律文件。宪章方案由前言、本文(第 1 条—第 45 条)和附属备忘录构成。本文又分为:第一部分“原则”(第 1 条—第 5 条)、第二部分“共同体的政策”(第 6 条—第 21 条)、第三部分“组织”(第 1 章“共同体的机关”第 22 条—第 29 条,第 2 章“行动的形式及手段”第 30 条—第 33 条,第 3 章“反抗管理及纠纷管理”第 34 条—第 36 条,第 4 章“财政”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 部分“最后规定”第 39 条—第 45 条)。附属备忘录与宪章本文形成一体。它包括列举共同体的具体活动内容的“关于初期共同行动计划的备忘录方案”和预定在共同体内设立总括性的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关于同意经济联合框架的备忘录方案”。

(三) 宪章方案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是在总结东盟、APT、东亚首脑会议等东亚地域合作的成果,参考各国的宪法原则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32] 其中还包括以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为中心的普通国际法的强制规范(yusu · kogensu)(禁止种族灭绝等)。在东亚,对起源于欧美的民主主义、尊重基本人权等概念的理解有可能存在不同的观点。然而,这些原则本身在东亚各国作为普遍性价值已被接受。“东南亚诸国联合加三”文件中关于民主主义、人权的规定和东盟的阐述直接表明了这一点。^[33]

(四) 共同体的活动

共同体的活动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

1. 地域和平、稳定

地域的和平、稳定是地域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一方面,在共同体内部遇到政治对立时,会员国之间达成不得采取军事行动的协议,并通过其防止地区纠纷的恶化(宪章方案第 34 条)。这些规定是对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原则的肯定。另一方面,对来自外部的威胁,共同体调整会员国对第三国的对策并采取与会员国统一的相应对策(同上第 30 条第 1 项)。

对以大规模自然灾害为主的非政治性威胁,重要的是采取事前的预防性对策。宪章方案做出了会员国之间关于国际犯罪对策的协调(第 8 条)、公共卫生(第 9 条第 1 项)、自然灾害

[32]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實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 86—87 页。

[33] “关于东亚合作的第二共同声明”也提到民主主义。另外 ASEAN 宪章也作为其目的提出强化民主主义和法的支配原则,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基本自由(前言及第 1 条第 7 项)。

的救援活动(第9条2项)、紧急粮食援助(第10条第1项)等方面进行合作的规定。同时,就地域的稳定来讲,不可缺少的是为解除域内贫困所进行的合作(第11条)。

2. 经济协作

在经济领域,正在建立覆盖域内的“自由贸易协定(FTA)网”,但作为合作的基础还不够充分。为了地域的经济发展,共同体以构筑域内“物品、服务更加紧密的市场”作为目的。所谓“更加紧密的市场”,即将东亚地区正在整备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改变成单一的多国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根据国内竞争法替代会员国间的反倾销税、对冲关税、经济进口限制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在那里,不仅“物品的贸易”是自由的,实现“服务的自由移动(经济联合框架备忘录方案第2条)”和“资本的自由移动(同上第6条)”,还能促进商务人员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移动”的自由(同上第4条,宪章方案第19条第1项)。同时,还能实现投资自由化,保护投资家、政府筹措市场的开放。另外,经济合并的发展,需要与之相适应的货币、金融合作。共同体以亚洲货币危机后的地域合作成果为基础,强化包括引进亚洲货币单位的货币、金融的合作,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宪章方案第13条)。

3. 基础设施的充实

此外,共同体以支撑在东亚持续发展的各种基础设施的充实为目的,使合作趋于具体化。这里包括关于能源(宪章方案第14条),泛东亚圈通讯网(第15条),统计(第16条),环境(第17条),研究、科学、教育(第18条),司法(第20条)的合作。这些都是设立共同体的基础,也是对地域的稳定发展必不可缺的。同时,如果需要开展在宪章方案没规定的新领域进行合作时,不必修改宪章,可以直接在共同体的框架内采取相应对策(第21条)。

此外,宪章方案附属的“关于当初的共同行动计划的备忘录方案”,列举了在各领域的行动计划中应做规定的事项。

(五) 共同体的组织机构

共同体的主要机关有:作为国家间机关的“东亚首脑理事会”、“阁僚理事会”以及秘书长总管下的“共同体事务局”,作为咨询机构的“贤人委员会”和“各国议员委员会”。

1. 东亚首脑理事会和阁僚理事会

首脑理事会及阁僚理事会是主管共同体的决策决定机关。首脑理事会由会员国首脑和不具有投票权的秘书长组成。阁僚理事会由会员国阁僚和不具投票权的事务局员组成。秘书长、事务局员的参加是在保障作为国家间组织的共同体的性质,同时考虑了将与会员国的利益有差异的,共同体自身的利益反映到决策决定过程中的目的。^[34]

上述两个理事会一年召开两次会议,不过,两个理事会的议长国,分别由东盟加盟国的一个国家和中国、韩国、日本中的一个国家,每一年交替担任。这种制度表明,就实质而言,共同体是东盟和除此之外的三个国家的合伙合作的关系。原则上,两个理事会需要全体会议一致通过才能做出。

另外,阁僚理事会决定设置常设委员会以及其他的补助机关。常设委员会由大使级的上级代表组成,辅助阁僚理事会的业务。

2. 共同体事务局

[34]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實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116页。

虽然,事务局不具有法律上的决定权,但作为会员国独立的机关(宪章方案第26条第7项),可期待其发挥同会员国政府对置的政治作用。这主要表现在秘书长的资格。秘书长,是在具有贤人委员会选出资格的人(会员国元首,阁僚,国会议长,有最高法院法官经历的人)中选任(同上第26条第3项)。秘书长的的工作,同理事会会议长工作一样,是从东盟和中国、韩国、日本三个国家中交替选任。秘书长具有任命事务局职员的权限(同上第26条第5项)。另外,关于事务局的经费,根据各会员国国民总生产所得分配决定应承担的金额(同上第37条第1项、第2项)。捐献金额度,依各国之国民总生产所得分配决定之。

3. 贤人委员会和各国议员委员会

为了使共同体的活动及时体现地域内存在的各种意见,在共同体内设置贤人委员会和各国议员委员会这两个咨询机构。这些机关按照首脑理事会等的咨询,审议特定的问题,表明意见(宪章方案第27条第2项、第28条第2项)。另外,也有对这些机关的咨询义务的例外规定,如重大违反基本原则、宪章的修改(同上第36条第2项,第41条第1项)。除这些机关外,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制度,也是反映非政府主体的意见的渠道(同上第29条)。

(六) 共同体的决策决定及其履行

“共同行动计划”是共同体实施会员国间合作的重要手段。^[35] 由各国阁僚级代表组成的“阁僚理事会”,提出涉及多年度的“共同行动计划”方案的建议,由各国首脑参加的“首脑理事会”,根据全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决定该计划(宪章方案第32条第1项)。并且各会员国承担按照共同行动计划,实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的义务。会员国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具有广泛的裁量权。亦即,为了实施合作,会员国应根据“共同行动计划”制定具体的“本国实施计划”,并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实施该计划(同上第33条第1项)。例如,共同行动计划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应达到的目标的情况下,可以全权委托给会员国确定,或者规定有幅度的实施期限。总而言之,将达到目标的手段和方法委托给会员国,是尊重各国具体国情的体现。^[36]

宪章方案关于会员国不履行义务时,应采取何种法律制裁的问题则没有做出规定。但作为替代的措施预定了政治性确保履行措施。具体如下:首先会员国申报本国实施计划,向共同体提交有关履行的年度报告书(第33条第2项)。共同体事务局收集有关会员国履行本国实施计划状况的信息。被登记的非政府组织,也直接向事务局提交有关本国实施计划实施状况的信息(第33条第3项)。事务局在获得的信息上附加自己的意见后,反馈到阁僚理事会。理事会,一方面公布会员国制作的“最佳范例”,另一方面对于疏忽履行的会员国做出必要的劝告(第33条第5项)。也就是说,可以期待事务局通过表明意见的形式来发挥监视会员国履行的政治作用。

六、结语

宪章方案,除体现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和地域合作的基本框架外,主要是有关组织,程序方

[35] 作为共同体的活动除了共同行动计划外,还有调整会员国对外立场、制定共通战略、为实现共同体原则缔结条约(同上,第129页)。不过,有时就特定的地方制定共同行动计划(宪章案第32条第2项),而并不是所有会员国参加共同行动计划。

[36] 中村民雄·須網隆夫·白井陽一郎·佐藤義明:《東アジア共同体憲章案——實現可能な未来をひらく議論のために》,昭和堂,第100—101页。

面的规定。可以说,东亚共同体是会员国政府间合作的程序法制化的共同体。

宪章方案所体现的法制度,是一个尊重各国主权,缺乏超国家因素的相当保守的制度。然而,即便是这样的共同体,作为一个法制度确立的共同体,将给东亚国家间的秩序带来积极的影响。正如欧洲合并的经验启示我们的一样,共同体的成立和运作是一个动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会员国对国家利益的理解有可能引起变化。在欧洲合并的过程中,欧洲司法法院的法解释指导了动态过程。可是在东亚共同体还没设置共同体法院,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其动态过程的推进力相对薄弱。但是,法制度化也是千变万化,决策决定要有一个具法律约束力的程序规定。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存在不依法律强制履行决定的制度。在我看来,如果对担保履行的设置上加以推敲的话,即便是这种制度也会产生动态过程。

总之,宪章方案,一方面,考虑了在启动制度时的与主权相关的最小成本;另一方面,考虑了会员国的情况逐渐变化的可能性。在我看来,共同体作为播放机重新加入这个地域,成为促进发展变化的主要动因,在国家间的对抗关系上经历了痛苦历史的东亚,国家的某种相对化也有助于地域全体利益的提高。

本宪章方案仅为抛砖引玉,绝非唯一绝对的方案。但是,如果说共同体的构筑是东亚地区各国一致的政治目标,就不能回避共同体设立条约方案的讨论。以本宪章方案的公开发表为契机,期待在东亚各国引起包含反对本宪章方案在内的活跃的讨论。最后,毫无疑问,没有中日两国间的密切合作,就不能实现构建共同体的这一宏伟计划。